

2006年10月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3(b):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21-24日, 韩国首尔

人参产品拟议标准草案

第3步评议意见

(韩国、澳大利亚、美国)

韩国

背景:

1. 2004年9月在韩国济州岛举行的FAO/WHO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第14届会议同意将人参产品拟议标准草案提交至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步骤5采纳。然而,由于一些成员国对拟议标准草案中某些现有条款提到的人参产品超出食品范围表示关注,并要求重新起草,因此,在2005年7月份举行的CAC第28届会议将其退回步骤3。此外,还指出,当前的标准草案并非通用的,标准涵盖的人参种类也不应限于单一人参品种 *Panax ginseng* C.A. Meyer (参考文件 ALINORM 05/28/41 第73段)。

2. 亚洲协调委员会(CCASIA)将在2006年11月21-24日于韩国举行的第15届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拟议的标准草案。因此,法典秘书处向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的每位成员和观察员寄出了通函(2006年1月,通函2006/3-ASIA),要求按照CCASIA第14届会议同意的意见,于2006年5月10日之前对人参产品的现行拟议标准草案提交评议意见。

现行拟议标准草案的修正

3. 韩国已经按照本文件附录1所列的格式对现行拟议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正。已准备的本修正标准反映了第二十八届食典委会议的评论意见,及在本年初举办的韩国专家与对本标准感

兴趣的其他国家的合作者间预先协调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修正的标准已经阐明了本标准包含的人参品种；修改了产品类型、产品名称和标签部分，以使本标准更广泛的适用于各种人参；并改善了产品的定义和质量因素的部分以突出该标准只适用于食品。

4. 在即将召开 CCASIA 会议之前，韩国已作了部分努力来协调标准工作，要求一些成员国对该拟议标准草案提出评议意见；于去年 2 月份访问了马来西亚、泰国和中国并向他们阐明了该标准的要点；经过同每个成员国的技术专家组进行令人满意的协商后已经改进了标准。而且，韩国计划访问除上述以外的，更多的对人参产品标准化感兴趣的国家的，并在 CCASIA 大会之前和他们讨论修正的标准。这一努力将大大促进在未来的法典会议上对所关注的该主题的有效考虑。

5. 主要修正所列如下，附录 2 列出了现行拟议标准草案和修正后的拟议标准草案的对照。

- a) 标准适用于三类主要的世界范围商业化培植的人参品种（2.1 部分）。
- b) 在删除了 2.1.1 和 2.1.2 部分，并分别合并到 2.2.1 和 2.2.2 部分后，产品的分类已经简化。
- c) 产品的名称已改变的更加一般化，以使其可以包括所有的人参品种（2.2.1 和 2.2.2 部分）。
- d) 更详细的描述了其他人参产品类型的特征，以此来强调作为一类食品的人参产品可以以多种类型出现（2.2.3 部分）。
- e) 质量因素根据上述提及的 b) 项的内容进行了简化（3.3.1 和 3.3.2 部分），并已经新建立了人参产品其他类型的质量标准（3.3.3 部分）。
- f) 标签部分的内容也已经根据上述提及的要点进行了修改（7.1、7.2 和 7.4 部分）。

建议

6. 提请委员会使用韩国准备的人参产品拟议标准草案，作为第 15 届 CCASIA 会议讨论的基础文本。

附录 1：人参产品拟议标准修正草案

附录 2：现行拟议标准草案和修正后的拟议标准草案的对照

附录 1

人参产品修订的拟议标准草案

<韩国预备, CCASIA 第15届会议讨论>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第 2 节规定的供直接消费的人参产品, 必要时包括用于膳食或重新包装的产品。本标准不适用于标明供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本标准适用于作为食品或者食品成分的人参产品, 但不适用于那些药用产品。

2. 描述**2.1 产品定义**

人参产品的基本成分是适宜食用的新鲜人参根, 来源于供贸易和食品用而人工栽培的人参 (*Panax ginseng* C.A. Meryer)、西洋参 (*P. quinquefolius* L.) 和三七参 (*P. notoginseng* Burk)。

2.2 人参产品的类型**2.2.1 干人参****2.2.1.1 原制干人参**

原制干人参是新鲜的人参根经太阳晒干或者热气烘干或者利用其他公认方法干燥后制得的。该产品可分为主根人参和/或侧根人参或者粉状或片状人参等产品类型。

2.2.1.2 蒸制干人参

蒸制干人参是新鲜人参根利用气蒸方法或其它公认方法制备并干燥而制成的。该产品可分为主根人参和/或侧根人参或者粉状或片状人参等产品类型。

2.2.2 人参提取物产品**2.2.2.1 原制人参提取物**

原制人参提取物是指利用水和/或乙醇提取新鲜人参根或者原制人参根的可溶成份, 经过过滤和浓缩而制成的产品。这类产品在抽提完水分后表现为深棕色并且呈现出很高的粘性。该类产品在喷雾干燥或者冰冻干燥后也可以呈现出粉末状。

2.2.2.2 蒸制人参提取物

蒸制人参提取物: 是指利用水和/或乙醇提取蒸制干人参的可溶成份, 经过过滤和浓缩而制成的产品。这类产品在提取水分后表现为深棕色并且呈现出很高的粘性。该类产品在喷雾干燥或者冰冻干燥后也可以呈现出粉末状。

2.2.3 其他人参产品类型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加工成其它人参产品类型:

- (a) 产品必须是通过 2.1 部分定义的新鲜人参根、2.2.1 部分定义的干人参产品或者 2.2.2 部分定义的人参提取物生产获得，并可选择性地同各类食品结合，包括食品添加剂和/或加工助剂。该产品可以以下产品形式存在，例如：饮料、煎熬的汁、糖果、胶囊、片剂、丸剂、茶类产品（粉末状或者颗粒物）等。
- (b)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要求。
- (c) 产品特点应在“产品标签”中充分说明以避免混淆或误导消费者。

3. 主要成分和质量因素

3.1 必需成分

第 2.1 节定义的新鲜人参根。

3.2 备选成分

- (a) 干人参（2.2.1 节）： 无备选成分
- (b) 人参提取物（2.2.2 节）： 无备选成分
- (c) 其它人参产品类型（2.2.3 节）： 所有食品类型

3.3 质量因素

人参产品应有正常的气味、颜色、味道和人参特有的人参皂甙风味。

3.3.1 干人参

- (a) 含水量： 不超过 14.0%（粉状类型：不高于 9.0%）
- (b) 灰分： 不超过 6.0%
- (c) 水份饱和 1-丁醇提取物： 不低于 20mg/g
- (d) 人参皂甙 Rb1 和 Rg1： 待确定

此外，如果 *P. ginseng* C.A. Meryer 类人参生产的产品需要确定，则人参皂甙 Rf 也应该明确。

3.3.2 人参提取物

- (a) 含水量： 不高于 8.0%（仅适用于粉状类型）
- (b) 固形物： 不低于 60.0%
- (c) 水不溶性固形物： 不高于 3.0%
- (d) 水分饱和 1-丁醇提取物： 不低于 70mg/g
- (e) 人参皂甙 Rb1 和 Rg1： 待确定

此外，如果 *P. ginseng* C.A. Meryer 类人参生产的产品需要确定，则人参皂甙 Rf 也应该明确。

3.3.3 其他人参产品类型

(a) 人参皂甙 Rb1 和 Rg1: 待确定

此外, 如果 *P. ginseng* C.A. Meryer 类人参生产的产品需要确定, 则人参皂甙 Rf 也应该明确。

3.4 缺陷界定

以下缺陷应适用于干人参。

- (a) 虫蛀人参: 明显被昆虫损害或含有死昆虫的人参。
- (b) 发霉人参: 明显受到霉菌影响的人参。

3.5 “缺陷”分级

不符合 3.3 节和 3.4 节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食用质量要求的包装物应视为“有缺陷”。

3.6 批量合格

当 3.5 节中规定的“缺陷”数量不超过食品法典一般取样准则 (CAC/GL 50-2004) 中适当取样计划合格数(c)时, 该批产品可被视为符合 3.3 节中提及的适用质量要求。

4. 污染物

4.1 重金属

本标准条款包含的产品应符合食典委为这些产品确定的污染物最高限量水平。

4.2 农药残留

本标准条款包含的产品应符合食典委为这些产品确定的农药残留最高限量。

4.3 异物

产品不得含有在处理材料的过程中可通过清洗和其它方法去掉的异物或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受到污染的不卫生异物。

5. 卫生

5.1 建议本标准条款包含的产品按照建议的国际操作规范—食品卫生总原则的适当章节 (CAC/RCP-1969, Rev.4-2003) 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等其它相关法典文本。

5.2 产品应符合按照《确定和适用食品微生物标准的原则》制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CAC/GL21-1997)。

6. 度量衡

6.1 最低填充量

产品净重不应低于标签重量的 97%。

6.2 “缺陷”的分级

不符合 6.1 节中对最低填充量要求的包装物应视为“有缺陷”。

6.3 批量合格

当 6.2 节中规定的“缺陷”数量不超过食品法典一般取样准则（CAC/GL 50-2004）中适当取样计划的合格数(c)时，该批产品应被视为符合 6.1 节的要求。

7. 标签

产品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 Rev.1-1991）加贴标签。

7.1 产品名称

在第 2.2.1.1、2.2.1.2、2.2.2.1 和 2.2.2.2 小节定义的产品的名称应分别为“原制干人参”、“蒸制干人参”、“原制人参提取物”和“蒸制人参提取物”。但是，*P. ginseng* C.A. Meryer 类人参生产的产品可以定义为：“白参”、“红参”、“白参提取物”和“红参提取物”。

第 2.2.3 节定义的其他人参产品类型的名称应该包括适当的附加词汇和短语，这些词语应该能够说明这些产品来源于人参，同时也能够和 2.2.1 和 2.2.2 节定义的产品明显的区别开，避免消费者混淆或误导。

7.2 品种学名和原产国

所有人参产品应以作为产品原料使用的人参的科学的或通用的名称标注，在 2.2.1 和 2.2.2 节定义的产品应标注人参材料的原产国。

2.1 节中定义的人参品种的通用名称如下：

- (a) *P. ginseng* C.A. Meryer: 产自东方，亚洲，中国或者韩国人参
- (b) *P. quinquefolius* L.: 西洋参
- (c) *P. notoginseng* Burk: 田七（Tienchi）或者三七（Sanchi）人参

7.3 非零售包装物的标签

非零售包装物的资料应在包装物上或在随附文件中说明，但产品名称、批次鉴定和厂商、包装商或者分销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储存须知应在包装物上说明。然而，批次鉴定以及制造商、包装商或分销商的姓名和地址可用识别标记替代，但这种标记应可以通过随附文件明确显示。

7.4 其它标签要求

产品应有明确标识，说明其不作药品使用，包括其他涉及人参产品的国家规定的标签要求。

8. 分析和取样方法

8.1 取样

取样应按照采样通用准则（CAC/GL 50-2004）进行。

8.2 含水量测定

按照 AOAC 924.45

8.3 固形物含量的确定

按照 924.45 进行并根据从 100% 中减去水分含量来计算。

8.4 灰分测定

按照 AOAC 923.03

8.5 水不溶性固形物的确定

按照附件 A 中所述方法

8.6 水份饱和 1-丁醇提取物的确定

按照附件 B 中所述方法

8.7 人参皂甙 Rb1、Rf 和 Rg1 的确定

按照附件 C 中所述方法

附件 A

水不溶性固形物含量的确定

精确称出 1g 样品并将其放入一 25ml 恒量离心管，加入 15ml 蒸馏水并使其溶解。3000 转/分离心 15 分钟，去掉上清液。然后按同样的方式离心两次。将离心管及其残留物于 105 下干燥至恒量。以百分数报告结果。

$$\text{水不溶性固形物含量 (\%)} = (W1 - W0) / S \times 100$$

S: 样品重量(g)

W1: 离心管和残留物干燥后重量(g)

W0: 离心管重量(g)

- 附件 A 中提及的方法是韩国食品标准法中规定的方法，改进了“AOAC 官方方法 950.66”。

附件 B

水分饱和 1-丁醇提取物的确定

1. 水分饱和 1-丁醇提取物的制备

在一分液漏斗按 70:30 的比例将 1-丁醇与水混合，剧烈摇动。静置使其分离为上下两层。弃掉下层溶液（水层）。

2. 分析方法

2.1 干人参

将用不少于 80 网眼的滤网过滤过的样品准确称出 5g，将其置入一个 250ml 锥形烧瓶，加入 50ml 水分饱和 1-丁醇，在 80 水浴下回流加热 1 小时。然后将 1-丁醇轻轻倒入另一个 250ml 锥形烧瓶中。重复以上操作两次。将溶液和过滤物混合收集于一 250ml 分液漏斗中。加入 50ml 蒸馏水。猛烈摇动并静置使其完全分为两层。用气化烧瓶收集 1-丁醇层（上层），将其真空汽化至干燥。加入 50ml 二乙醚，在一个水浴中大约在 46 下将其回流加热 30 分钟，倾倒出二乙醚。将烧瓶及其内容物于 105 条件下干燥至恒量。报告烧瓶增重即为“1-丁醇人参提取物”的含量。结果表示为 mg/g 干人参。

$$\text{水分饱和 1-丁醇提取物 (mg/g)} = (A-B)/S$$

S: 样品重量(g)

A: 提取物浓缩和干燥后的烧瓶重量(mg)

B: 烧瓶重量(mg)

2.2 人参提取物产品（包括一种粉状提取物）

将 1~2g 样品置于 250ml 锥形烧瓶中，并将其溶解于 60ml 水中并转入分液漏斗。加入 60ml 二乙醚。猛烈摇动并静置至分为上、下两层。收集下层液体并用 60ml 水饱和 1-丁醇提取三次。将溶液收集转入 250ml 分液漏斗中。加入 50ml 蒸馏水。猛烈摇动并静置至其完全分为上、下两层。收集 1-丁醇层（上层）至一汽化烧瓶中至恒量，将其真空汽化干燥。烧瓶及其内容物于 105 条件下干燥至恒重。计算烧瓶增重即为“人参提取物的 1-丁醇提取物”。结果表示为 mg/g 人参提取物。

2.3 其他人参产品类型

称取足够的、可以为粗制皂角苷给出最终检验数据的样品，置入锥形烧瓶内，加入 50ml 甲醇。在摇床上摇动 1 小时，轻轻倒出，将其过滤在一汽化烧瓶中。对残留物重复提取和过滤。用 50ml 甲醇清洗过滤纸。真空汽化提取物并用 50ml 蒸馏水溶解残留物。将内容

物转入分液漏斗中，加入 50ml 水饱和 1-丁醇。猛烈摇动并静置至完全分为两层。收集 1-丁醇层（上层）。用水饱和 1-丁醇重新提取水层溶液两次。混合丁醇溶液并用 50ml 水洗。将 1-丁醇转入恒重的气化烧瓶中。真空汽化至干燥。加入 50ml 二乙醚，于大约 46 的水浴条件下回流加热 30 分钟，小心倒出二乙醚。烧瓶及其内容物于 105 下干燥至恒重。报告烧瓶增重即为“人参提取物的 1-丁醇提取物”。结果报告为 mg/g 人参提取物。

参考资料

1. *Planta medica*, vol 25, pp 194-202, 1974
2. *Chem. Pharm Bull.*, vol 14, pp 595-600, 1966
3. *Korean J. Ginseng Sci.*, 10(2), pp 193-199, 1986

附件 C

人参皂甙 Rb1、Rf 和 Rg1 的确定

利用薄层色谱法(TLC)或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分析人参产品的人参皂甙。

1. 样品溶液的配制

将附件 B 中所述的 1-丁醇干提取物用 10 倍体积的甲醇稀释，完全溶解，并将其通过 0.45 μ m 网眼的滤网过滤。

2. 标准溶液的配制

将标准人参皂甙 Rb1、Rf 和 Rg1 溶解于甲醇，制成 1%溶液并将其通过 0.45 μ m 网眼的滤网过滤。

3. 确定**3.1 薄层色谱法**

将上述 2~5 μ l 标准和样品溶液涂在事先在烘箱中于 110 下干燥 15 分钟的薄层色谱片（硅胶）上。制成 1-丁醇:醋酸乙酯:水（5:1:4, v/v/v）上层溶液或者氯仿:甲醇:水（65:35:10,v/v/v）下层溶液。在薄层色谱片上喷上 10%的硫酸或者 30%的硫酸乙醇溶液，在烘箱中于 110 下干燥 5~10 分钟，以显出其颜色。将 Rf 值和颜色与标准人参皂甙的 Rf 值和颜色相比较而确定人参产品的人参皂甙。

3.2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根据操作条件分析上述标准和样品溶液。通过比较峰值停留时间而确定样品的人参皂甙。

<操作条件>

柱: NH2 柱, μ -Bondapak C18 柱, 或碳水化合物分析柱

检波器: UV(203nm)或 ELSD

洗提掖: UV: 乙腈: 水 (30:70,v/v)

ELSD: 乙腈:水: 异丙醇 (94.9:5.0:0.1, v/v/v)

流率: 1.0 ml/min-2.0ml/min

参考资料

1.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Volume 921, Issue 2, 6 July 2001, Pages 335-339
2.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Volume868, Issue 2, 4 February 2000, Pages 269-276
3.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Volume356, 1986, Pages 212-219
4. Volume 499, 19 January 1990, Pages 453-362

5. *Planta Medica*, Volume 212, Issue 1, 24 July 1981, Pages 37-49
6. *J. Pharm. Soc. Korea*, 23(3,4),1979, pp181-186

附录 2

现行拟议标准草案和修订拟议标准草案的对比

现行拟议标准草案	修正拟议标准草案
(标准名称) 人参产品	(标准名称) 人参产品 ¹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第 2 节规定的供直接消费的人参产品，必要时包括用于膳食或重新包装的产品。本标准不适用于标明供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本标准适用于作为食品或者食品成分的人参产品，但不适用于那些药用产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第 2 节规定的供直接消费的人参产品 ² ，必要时包括用于膳食或重新包装的产品 ² 。本标准不适用于标明供进一步加工的产品 ² 。本标准适用于作为食品 ² 或者食品成分 ² 的人参产品，但不适用于那些药用产品 ² 。
2. 描述 2.1 产品定义 人参产品的基本成分是适宜食用的新鲜人参根，来源于供贸易和食品加工用人工栽培的人参（ <i>Panax ginseng</i> C.A. Meyer）、[西洋参（ <i>P. quinquefolius</i> L.）和三七参（ <i>P. notoginseng</i> Burk）]。	2. 描述 2.1 产品定义 人参产品 ² 的基本 ³ 成分适宜食用的新鲜人参根，来源于供贸易和食品加工用人工栽培的人参（ <i>Panax ginseng</i> C.A. Meyer）、西洋参（ <i>P. quinquefolius</i> L.）和三七参（ <i>P. notoginseng</i> Burk） ⁴ 。
2.1.1 干人参 干人参系指以下产品： (a) 新鲜人参经整理和清洗，然后晒干或热气烘干或利用其它公认方法干燥后的加工产品。 (b) 通过将上文(a)节所述干人参加工成粉末或切片的产品。	(删除) ⁵

1 标准名称改为单数集合名词。

2 修订应该和标准名称单数名词的使用相符合。

3 与食典程序手册（食典产品标准格式）的术语的定义相一致，“basic ingredient”改为“compulsory ingredient”。

4 六种人参品种是国际上公认的品种（见附件）。但是，除本草案标准包含的 *P. ginseng* C.A. Meyer, *P. quinquefolius* L. and *P. notoginseng* Burk 外，其他人参大部分是自然界野生的品种。这些人参被排除在人参产品的标准化行列之外，因为他们的生产和消费的量太少以至于不能满足食典标准化的目的，并且很少有文献报道他们的品质要求。

<p>干人参产品根据产品类型分为以下四类：</p> <p>主根人参，仅用主根或主根保留主要侧根加工而成。</p> <p>侧根人参，用侧根/或细根加工而成。</p> <p>粉状人参，用主根人参或主根人参及侧根人参加工成粉末而成。</p> <p>片状人参，用主根人参加工成宽度、长度、厚度或对角线有规律的切片而成。</p>	
<p>2.1.2 人参提取物产品</p> <p>人参提取物产品系通过利用水和/或乙醇提取 2.1.1(a)节中所述干人参的可溶成分加工而成的产品。该产品分为以下几类：</p> <p><i>人参提取物</i>，即利用水和/或乙醇提取干人参可溶成分然后过滤和浓缩而制成的产品。</p> <p><i>粉状人参提取物</i>，即人参提取物制成粉状而成的产品。</p> <p><i>人参混合物</i>，即将人参提取物作为基本成分与膨胀剂混合并加入（或不加入）可食植物提取物而制成的产品。该产品在混合以后可为粉状或颗粒状。</p>	(删除) ⁶
<p>2.2 人参类型</p> <p>2.2.1 干人参</p> <p>2.2.1.1 白参</p> <p><u>白参</u>用新鲜人参根晒干或热气烘干或利用其它公认的方法干燥制成。<u>该产品为乳白色或淡黄色，并可分为主根白参、侧根白参、粉状白参和片状白参等产品类型。</u></p>	<p>2.2 人参产品⁷的类型</p> <p>2.2.1 干人参</p> <p>2.2.1.1 原制干人参</p> <p><u>原制干人参⁸</u>是新鲜人参根晒干或热气烘干或利用其它公认的方法干燥制成的。该类产品可分为主根人参和/或侧根人参或者粉状或片状人参等产品类型。⁹</p>
<p>2.2.1.2 红参</p> <p><u>红参</u>用新鲜人参根利用气蒸方法或其它公认方法<u>加热</u>并干燥而制成。<u>该产品为暗红褐色</u> <u>可分为主根人参、侧根人参、粉状人参和片状人参等产品类型。</u></p>	<p>2.2.1.2 蒸制干人参</p> <p><u>蒸制干人参¹⁰</u>是新鲜人参根利用气蒸方法或其它公认方法<u>制备¹¹</u>并干燥而制成的。<u>该产品</u> <u>可分为主根人参和/或侧根人参或者粉状或片状人参等产品类型。¹²</u></p>

5 由于2.1.1节的很多内容与2.2.1节有交叉，因此2.1.1节的内容被删除并且合并到2.2.1节中。主根人参、侧根人参、粉状人参和片状人参被删除，只作了描述性的陈述，因为这些名词主要适用于*P. ginseng* C.A. Meyer品种的人参生产的产品。

6 由于2.1.2节的很多内容与2.2.2节有交叉，因此2.1.2节的内容被删除并且合并到2.2.2节中。

7 关于本标题，“Ginseng”改为“Ginseng Product”以与标准名称相一致。

8 白参改为通用名词（原制干人参），因为这个名称主要适用于*P. ginseng* C.A. Meyer品种人参生产的产品。

9 和产品颜色相关的句子删除，因为它们适用于某些种类的人参。同样，主根人参、侧根人参、粉状人参和片状人参被删除，只用描述性的陈述，因为这些名称只是适用于*P. ginseng* C.A. Meyer品种的人参生产的产品。

<p>2.2.2 人参提取物产品</p> <p>2.2.2.1 白参提取物产品</p> <p><u>白参提取物产品</u>，用白参中提取的可溶性成分加工而成。<u>该产品可分为白参提取物、粉状白参提取物和白参混合物等产品类型。</u></p>	<p>2.2.2 人参提取物¹³</p> <p>2.2.2.1 原制人参提取物</p> <p><u>原制人参提取物⁴</u>是指利用水和/或乙醇提取新鲜人参根或者<u>原制人参根⁵</u>的可溶成份，<u>经过过滤和浓缩¹⁶</u>而制成的产品。<u>这类产品在抽提完水分后表现为深棕色并且呈现出很高的粘性。¹⁷该类产品在喷雾干燥或者冰冻干燥后也可以呈现出粉末状。¹⁸</u></p>
<p>2.2.2.2 红参提取物产品</p> <p><u>红参提取物产品</u>，用红参中提取的可溶性成分加工而成。</p>	<p>2.2.2.2 蒸制人参提取物¹⁹</p> <p><u>蒸制人参提取物</u>是指利用水和/或乙醇提取蒸汽制干人参的可溶成份，<u>经过过滤和浓缩²⁰</u>而制成的产品。<u>这类产品在提取水分后表现为深棕色并且呈现出很高的粘性。²¹该类产品在喷雾干燥或者冰冻干燥后也可以呈现出粉末状。²²</u></p>
<p>2.3 其它人参产品类型</p> <p>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加工成其它人参产品类型：</p> <p>(a) <u>类型与以上 2.2 节中介绍的人参产品类型明显不同。</u></p>	<p>2.2.3 其他人参产品类型</p> <p>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加工成其它人参产品类型：</p> <p>(a) <u>产品必须是通过 2.1 部分定义的新鲜人参根、2.2.1 部分定义的干人参产品或者</u></p>

10 红参改为通用名词（原制干人参），因为这个名称主要适用于 *P. ginseng* C. A. Meyer 品种的人参生产的产品。

11 从生产的角度来看，用“prepare”比用“heat”更合理，因为“steaming”已经有“heating”的意思。

12 见脚注 9。

13 这里，‘Product’从标题删除以和 2.2.1 节干人参一致。

14 白参提取物改为原制人参提取物（见脚注 8）。

15 原制人参提取物的原料可以是新鲜人参根或者原制干人参。

16 2.1.1 节可以合并入本节。

17 这里，原制人参提取物的外部特征和物理特性作了附加描述。

18 粉状人参提取物作了描述性的陈述，人参复合物从本节内容删除，转换成 2.2.3 节其他类型人参产品的茶类产品。

19 红参提取物改成蒸汽制人参提取物（见脚注 10）。

20 这里 2.1.2 节合并入本节。

21 这里，蒸汽制人参提取物的外部特征和物理特性作了附加描述。

22 见脚注 18。

23 其他类型人参产品的特征作了详尽的陈述，而且列出了产品的类型（饮料、煎熬的汁、糖果、胶囊、片剂、丸剂、茶类产品等）。

24 其他类型人参产品的通用标准作了陈述。

<p>(b) <u>类型</u>应符合本标准中与<u>质量</u>有关的所有要求。</p> <p>(c) 这些<u>类型</u>的特点应在“产品标签”中充分说明以避免混淆或误导消费者。</p>	<p>2.2.2 部分定义的人参提取物生产获得，并可选择性地同各类食品结合，包括食品添加剂和/或加工助剂。例如：饮料、煎熬的汁、糖果、胶囊、片剂、丸剂、茶类产品（粉末状或者颗粒物）等。²³</p> <p>(b)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涉及的所有<u>相关要求</u>。²⁴</p> <p>(c) <u>产品特点</u>应在“产品标签”中充分说明以避免混淆或误导消费者。</p>
<p>3. 主要成分和质量因素</p> <p>3.1 基本成分</p> <p>第 2 节中定义的人参产品。</p>	<p>3. 主要成分和质量因素</p> <p>3.1 必需成分</p> <p>第 2.1 节定义的<u>新鲜人参根</u>。²⁵</p>
<p>3.2 备选成分[仅适用于人参混合物]</p> <p><u>食糖</u>（包括食糖食典标准规定的食糖，Codex-STAN 212-1999）</p> <p><u>维生素</u></p> <p><u>糊糖</u></p> <p><u>食用植物提取物</u></p>	<p>3.2 备选成分</p> <p>(a) <u>干人参</u>（2.2.1节）：<u>无备选成分</u>²⁶</p> <p>(b) <u>人参提取物</u>(2.2.2节)：<u>无备选成分</u>²⁷</p> <p>(c) <u>其它人参产品类型</u>(2.2.3节)：<u>所有食品类型</u>²⁸</p>
<p>3.3 质量因素</p> <p>人参应有正常气味、颜色、味道和人参特有的人参皂甙风味。</p>	<p>3.3 质量因素</p> <p>人参产品应有正常的气味、颜色、味道和人参特有的人参皂甙风味。</p>
<p>3.3.1 干人参</p> <p>(a) 含水量</p> <p><u>主根人参</u>：不超过14.0%</p> <p><u>侧根人参</u>：不超过14.0%</p> <p><u>粉状人参</u>：不超过9.0%</p> <p><u>片状人参</u>：不超过14.0%</p> <p>(b) 灰：不超过6.0%</p> <p>(c) 水份饱和和1-丁醇提取物：不低于20mg/g</p> <p>(d) 人参皂甙[Rb1、Rf和]Rg1：待确定</p>	<p>3.3.1 干人参</p> <p>(a)含水量：<u>不超过14.0%（粉状类型：不高于9.0%）</u>²⁹</p> <p>（删除）</p> <p>（删除）</p> <p>(b) 灰分：不超过 6.0%</p> <p>(c) 水份饱和和 1-丁醇提取物：不低于 20mg/g</p> <p>(d)人参皂甙 <u>Rb1</u> 和 <u>Rg1</u>：待确定</p> <p>此外，如果<i>P. ginseng</i> C.A. Mer yer类人参生产的产品需要确定，则人参皂甙<u>Rf</u>也应该明确。³⁰</p>

25 所有人参产品的必需成分是 2.1 节定义的新鲜人参根。

26 这里，和产品类型不同，对每一类型的可选择成分进行分别陈述。

27 这里，和产品类型不同，对每一类型的可选择成分进行分别陈述。

28 这里，和产品类型不同，对每一类型的可选择成分进行分别陈述。

29 对干人参下的亚类被删除，亚类对应产品的质量因素也作了相应的合并。

<p>3.3.2 人参提取物产品</p> <p>(a) 含水量 粉状人参提取物：不超过8.0%</p> <p>人参混合物（仅颗粒状和粉状类）：不超过10.0%</p> <p>(b) 固形物 人参提取物：不低于60.0%</p> <p>人参混合物（仅液体类）：不低于60.0%</p> <p>(c) 水不溶性固形物 人参提取物：不超过3.0%</p> <p>(d) 水分饱和1-丁醇提取物 人参提取物：不低于70.0mg/g 粉状人参提取物：不低于100.0mg/g</p> <p>人参混合物：不低于7.0mg/g</p> <p>(e) 人参皂甙[Rb1、Rf和]Rg1：待确定</p>	<p>3.3.2 人参提取物</p> <p>(a) 含水量：不高于 8.0%（仅适用于粉状类型）³¹ （删除）³²</p> <p>(b) 固形物：不低于 60.0%³³ （删除）³⁴</p> <p>(c) 水不溶性固形物：不高于 3.0%³⁵</p> <p>(d) 水分饱和 1-丁醇提取物：不低于 70mg/g³⁶ （删除）³⁷</p> <p>(e) 人参皂甙 Rb1 和 Rg1：待确定</p> <p>此外，如果 <i>P. ginseng</i> C.A. Meryer 类人参生产的产品需要确定，则人参皂甙 Rf 也应该明确。³⁸</p>
	<p>3.3.3 其他人参产品类型</p> <p>(a) 人参皂甙 Rb1 和 Rg1：待确定</p> <p>此外，如果 <i>P. ginseng</i> C.A. Meryer 类人参生产的产品需要确定，则人参皂甙 Rf 也应该明确。³⁹</p>

30 在人参的国内或国外市场，并非真正的人参被当作人参产品进行销售（如 *Eleutherococcus senticosus* Maximowicz，错误命名为西巴利亚人参），并常常假冒人参根的品种。尤其是粉状人参肉眼无法辨认真伪。因此，标签应该标上针对特定人参品种的质量因素，以便分辨所用的各种人参品种。人参皂甙Rb1和Rg1是典型的成分，对每个品系一般都做检测，人参皂甙Rf仅在 *P. ginseng* C. A. Meyer 品种 进行检测。

31 人参提取物下的亚类被删除（见脚注 18），因此，亚类产品下的质量因素被合并或者删除。

32 见脚注 18。

33 见脚注 31。

34 见脚注 18。

35 见脚注 31。

36 见脚注 31。

37 见脚注 18。

38 见脚注 30。

<p>3.4 缺陷界定</p> <p>以下缺陷应适用于<u>干人参</u>中的<u>主根人参</u>和<u>侧根人参</u>。</p> <p>(a) <u>虫蛀人参</u>: 明显被昆虫损害或含有死昆虫的人参。</p> <p>(b) <u>发霉人参</u>: 明显受到霉菌影响的人参。</p>	<p>3.4 缺陷界定</p> <p>以下缺陷应适用于<u>干人参</u>。⁴⁰</p> <p>(a) <u>虫蛀人参</u>: 明显被昆虫损害或含有死昆虫的人参。</p> <p>(b) <u>发霉人参</u>: 明显受到霉菌影响的人参。</p>
<p>3.5 “缺陷”分级</p> <p>不符合3.3节和3.4节中<u>规定</u>的一种或多种食用质量要求的包装物应视为“有缺陷”。</p>	<p>3.5 “缺陷”分级</p> <p>不符合3.3节和3.4节中<u>规定</u>的一种或多种食用质量要求的包装物应视为“有缺陷”。</p>
<p>3.6 批量合格</p> <p>当3.5节中<u>规定</u>的“缺陷”数量不超过食品法典一般取样准则中<u>适当</u>当取样计划合格数(c)时, 该批产品可被视为符合3.3节中提及的适用质量要求。</p>	<p>3.6 批量合格</p> <p>当3.5节中<u>规定</u>的“缺陷”数量不超过食品法典一般取样准则 (CAC/GL 50-2004) 中<u>适当</u>当取样计划合格数(c)时, 该批产品可被视为符合3.3节中提及的适用质量要求。</p>
<p>4. 污染物</p> <p>4.1 重金属</p> <p>本标准条款包含的<u>产品</u>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为这些<u>产品</u>确定的污染物最高限量水平。</p>	<p>4. 污染物</p> <p>4.1 重金属</p> <p>本标准条款包含的<u>产品</u>²应符合食典委为这些<u>产品</u>²确定的污染物最高限量水平。</p>
<p>4.2 农药残留</p> <p>本标准条款包含的<u>产品</u>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为这些<u>产品</u>确定的农药残留最高限量。</p>	<p>4.2 农药残留</p> <p>本标准条款包含的<u>产品</u>²应符合食典委为这些<u>产品</u>²确定的农药残留最高限量。</p>
<p>4.3 异物</p> <p><u>产品</u>不得含有在处理材料的过程中可通过清洗和其它方法去掉的异物或在<u>产品</u>加工过程中受到污染的不卫生异物。</p>	<p>4.3 异物</p> <p><u>产品</u>²不得含有在处理材料的过程中可通过清洗和其它方法去掉的异物或在<u>产品</u>²加工过程中受到污染的不卫生异物。</p>
<p>5. 卫生</p> <p>5.1 建议本标准条款包含的产品按照建议的国际操作规范—食品卫生总原则的适当章节 (CAC/RCP-1969, Rev.3-1997) 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等其它相关法典文本备制和处理。</p>	<p>5. 卫生</p> <p>5.1 建议本标准条款包含的产品按照建议的国际操作规范—食品卫生总原则的适当章节 (CAC/RCP-1969, Rev.4-2003) 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等其它相关法典文本。</p>
<p>5.2 <u>产品</u>应符合按照《确定和适用食品微生物标准的原则》制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CAC/GL21-1997)。</p>	<p>5.2 <u>产品</u>²应符合按照《确定和适用食品微生物标准的原则》制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CAC/GL21-1997)。</p>
<p>6. 度量衡</p> <p>6.1 最低填充量</p>	<p>6. 度量衡</p> <p>6.1 最低填充量</p>

39 其他类型人参产品包括了大量品种, 每类产品包含不同数量的人参。鉴于此, 考虑应对普遍适用于其他类型人参产品的质量因素进行核实: 产品是否包含任何典型的人参皂甙 Rb1、Rg1 (和 Rf)将比以每类产品中粗制皂角苷或者人参皂甙含量为基础建立它们的质量因素更加合理。

40 本处修改是由于删除了本节中的 ‘main root ginseng’ 和 ‘lateral root ginseng’ (见脚注 5)。

产品净重占所指重量的百分比不得低于 97%。	产品净重不应低于标签重量的 97%。 ⁴¹
6.2 “缺陷”的分级 不符合 6.1 节对最低填充量要求的包装物应视为“有缺陷”。	6.2 “缺陷”的分级 不符合 6.1 节中对最低填充量要求的包装物应视为“有缺陷”。
6.3 批量合格 当 6.1.2 节中规定的“缺陷”数量不超过食品法典一般取样准则中适当取样计划的合格数(c)时, 该批产品应被视为符合 6.1.1 节的要求。	6.3 批量合格 当 6.2 节中规定的“缺陷”数量不超过食品法典一般取样准则 (CAC/GL 50-2004) 中适当取样计划的合格数(c)时, 该批产品应被视为符合 6.1 节的要求。
7. 标签 产品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总标准》(Codex STAN 1-1985, Rev.1-1991) 加贴标签。	7. 标签 产品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 Rev.1-1991) 加贴标签。
7.1 产品名称 根据 2.2 节的规定, 产品的名称应为“白参”、“红参”、“白参提取物产品”或“红参提取物产品”。此外, 每一上述产品类型的最低分级类型可酌情用作产品的名称。	7.1 产品名称 在第 2.2.1.1、2.2.1.2、2.2.2.1 和 2.2.2.2 小节, 定义的产品的名称应分别为“原制干人参”、“蒸汽制干人参”、“原制人参提取物”和“蒸汽制人参提取物”。但是, <i>P. ginseng</i> C.A. Meryer 类人参生产的产品可以定义为: “白参”、“红参”、“白参提取物”和“红参提取物”。 ⁴² 第 2.2.3 节定义的其他人参产品类型的名称应该包括适当的附加词汇和短语, 这些词语应该能够说明这些产品来源于人参, 同时也能够和 2.2.1 和 2.2.2 节定义的产品明显的区别开, 避免消费者混淆或误导。 ⁴³
7.2 原产国和品种学名 人参产品及其材料的原产国应具体说明, 本标准包含的人参品种的学名也应说明。	7.2 品种学名和原产国 所有人参产品应以作为品种或者材料使用的人参的科学的或通用的名称标注。 ⁴⁴ 2.2.1 和 2.2.2 节定义的产品应标注人参材料的原产国。 ⁴⁵ 2.1 节中定义的人参品种的通用名称如下: (a) <i>P. ginseng</i> C.A. Meryer: 产自东方, 亚洲, 中国或者大韩民国参 (b) <i>P. quinquefolius</i> L.: 美国人参 (c) <i>P. notoginseng</i> Burk: Tienchi 或者 Sanchi 人参

41 本句子阐述更加清楚。

42 产品的标签根据每类产品名称的改变进行相应修改 (见脚注 8、10、14 和 19)。但是白参和红参可能用来提示产品用品种 *P. ginseng* C. A. Meyer 生产, 因为这些术语在很长时期已经作为惯用名词建立。

43 其他类型人参产品的详细标签在本节另外作了陈述。

<p>7.3 非零售包装物的标签</p> <p>非零售包装物的资料应在包装物上或在随附文件中说明，但产品名称、批量辨认和厂商、包装商或者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储存须知应在包装物上说明。然而，批量辨认以及制造商、包装商或分销商的姓名和地址可用识别标记替代，但这种标记应可以通过随附文件明确<u>辨认</u>。</p>	<p>7.3 非零售包装物的标签</p> <p>非零售包装物的资料应在包装物上或在随附文件中说明，但产品名称、批次鉴定和厂商、包装商或者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储存须知应在包装物上说明。然而，批次鉴定以及制造商、包装商或分销商的姓名和地址可用识别标记替代，但这种标记应可以通过随附文件明确<u>显示</u>。</p>
<p>7.4 其它标签要求</p> <p>产品应有明确标识，<u>说明其1) 不做药品使用[，和2]用于特定人口群体]</u>。</p> <p>如果产品按照2.3节生产，标签应具体指出将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或混淆的适当及补充词句。</p>	<p>7.4 其它标签要求</p> <p>产品应有明确标识，<u>说明其不作药品使用，包括其他涉及人参产品的国家规定的标签要求</u>。⁴⁶</p>
<p>8. 分析和取样方法</p> <p>8.1 取样</p> <p>取样应按照<u>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一般取样准则</u>进行。</p> <p>此外，以下方面适用于取样：</p> <p>(a) <u>样品应在安全地点挑选和储存，以防败坏。</u></p> <p>(b) <u>应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样品、取样材料、取样器具和样品容器不受外来污染。</u></p> <p><u>样品应置入清洁干燥玻璃容器中，密封加盖和加塞。它们应带有取样的详细情况、取样日期、卖方姓名以及货物的其它具体情况。</u></p>	<p>8. 分析和取样方法</p> <p>8.1 取样</p> <p>取样应按照<u>采样通用准则（CAC/GL 50-2004）</u>进行。⁴⁷</p>
<p>8.2 含水量测定</p> <p>按照AOAC 44.1.03</p>	<p>8.2 水分测定</p> <p>按照AOAC 924.45⁴⁸</p>
<p>8.3 固形物含量的确定</p>	<p>8.3 固形物含量的确定</p>

44 每类人参品种含有不同种类和不同量的人参的典型活性成分——人参皂甙。因此，人参所使用的学名或通用名称应该在标签上说明，这样消费者才不会被误导和混淆。

45 水果和蔬菜的食典标准规定标签应该标上原产国。2.2.1和2.2.2节分别定义的干人参和人参提取物是由100%人参生产的，因此这些产品成分的具体信息对消费者来说非常重要。所以，人参根的原产国应该在标签上说明。

46 现行标准草案2)中‘特定人群’的表达不明确，很有可能混淆消费者或者误导他们。因此，现行草案中2)的语句应该如划线的语句进行修订。其中，本节的最后一句也应该删除，因为它和修订草案中7.1节的最后一段相同。

47 现行草案中添加的句子（‘In addition’及以后）从本次修订草案中删除，因为它提到的实验室采样已经在采样通用原则（CAC/GL 50-2004）的2.3.5节（样品制备）中作了说明。

48 位置的序号（44.1.03）改为方法序号（924.45）。

按照AOAC44.1.03进行并根据 <u>固形物含量</u> 计算。	按照AOAC924.45进行并根据从100%中减去水分含量 ⁴⁹ 来计算。
8.4 含灰量测定 按照AOAC <u>32.1.05</u>	8.4 含灰量测定 按照AOAC <u>923.03</u> ⁵⁰
8.5 水不溶性固形物含量的确定 按照附件 A 中所述之方法	8.5 水不溶性固形物的确定 按照附件 A 中所述方法
8.6 水份饱和 1-丁醇提取物含量的确定 按照附件 B 中所述之方法	8.6 水份饱和 1-丁醇提取物的确定 按照附件 B 中所述方法
8.7 人参皂甙[Rb1, Rf,] Rg1的确定 按照附件 C 中所述之方法	8.7 人参皂甙 Rb1、Rf 和 Rg1 的确定 按照附件 C 中所述之方法

49位置的序号（44.1.03）改为方法序号（924.45）。固体含量和水分含量的关系进行了澄清。

50位置的序号（32.1.05）改为方法序号（923.03）。

《附件》

人参品种		
产品学名	通用名	原产地
<i>Panax ginseng</i> C.A.Meyer	亚洲参 东方参 中国参 韩国参	韩国和中国东北
<i>Panax quinquefolius</i> L.	美国参 北美参 加拿大参	美国及加拿大
<i>Panax notoginseng</i> Burkill (F.H.Chen)	三七(Sanchi)参 田七(Tienchi)参	中国西南部
<i>Panax Pseudoginseng</i> Wallich	喜马拉雅 (Himalayan) 参	中国
<i>Panax trifolius</i> L.	Dwarf 参	美国及加拿大
<i>Panax japonicus</i> C.A. Meyer	竹 (Bamboo) 参 Chikusetsu 参 日本参	日本

注： *P. ginseng*、 *P. quinquefoliu* 以及 *P. notoginseng* 最常用作药草，属于同一五加科植物种属。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愿意感谢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所给予的对拟议标准进行评议的机会。

一般性意见

澳大利亚希望该标准至少包括 *P.ginseng* 和 *P.quinquefolius* 两个品种（同时也支持希望包括 *P.notoginseng* 的国家），因为这些人参通常在以“人参”的名义进行贸易。澳大利亚建议删除 2.1 节中涉及产品定义及 3.3.1 和 3.3.2 节涉及人参皂甙相关定义的方括号。

对食典标准的参考需要再次核对，如 食糖食典标准（Codex STAN 212-1999. *Amd 1-2001*）、食典采样通用准则（CAC/GL50-2004）；推荐的国际操作规范—食品卫生总原则（CAC/RCP-1969, *Rev.4-2003*）

具体意见

1. 范围

尽管第二段规定了限制性条款：本标准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食物成分的人参产品。但是，仍存在一些法规，其中规定某些人参产品不作为食品，因此在这一情况下不适用于本标准。所以，增加第三条更加明确的句子会有所帮助：

“本标准仅适用于将 2.中定义的产品规定为食品的法规”。

2.1 产品描述

为与其它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所用的文件一致，人参的种属名称应被包括如下：

“人参产品的基本成分是适于食用的、来源于商业目的栽培的、属于五加科植物的人参（*P.ginseng* C.A. Meryer）、西洋参（*P.quinquefolius* L.）和三七参（*P.notoginseng* Burk）的新鲜人参根”。

7. 标签

labelling 和 labelled 的拼写应该一致：

“The product shall be ~~labeled~~-lab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x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ing~~-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7.1 产品名称

在该章节中包括引用品种学名将比在 7.2 节的内容更加合适。因此，应该按下述陈述添加一个句子：

“应明确本标准所涵盖的人参品种的人参品种学名”。

7.2 原产国和品种学名

澳大利亚认为，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SLPF）4.5.1 和 4.5.2 章节的现行规定已经能够充分满足成员国在保护消费者免于标签误导或混淆方面的需要。而且我们考虑：

这些章节允许成员国在这样的信息缺乏将导致消费者被误导或混淆的情况下，在本国的法规中添加任何必要的具体要求；

GSLPF 的现行条款没有出现任何需解释的问题，添加任何更多的要求将产生更多的贸易障碍；以及

食典委须注意避免工作重复或者在食典标准和 WTO 规则中所使用的方法不一致，因为它们与确定和判别食品原产地有关。

因此，澳大利亚要求，涉及到原产国标签的条款应该删除。如果有其他国家强烈要求保留该条款，7.2 节应按如下重述：

“人参产品及其原料的原产国信息在其缺失会误导或欺骗消费者的情况下，应予以明确，该要求同样将适用于本标准包含的人参产品的学名。”

7.3 节标题应为“非零售包装物的标签（Labeling Labelling of Non-Retail Containers）”

7.4 其他标签要求

澳大利亚对方括号中的语句“[2) 他们用于特定人群]的撰写目的不清楚，鉴于它似乎并不符合食典标签文本的任何建议，因此建议删除该句子。

美国

美国高兴地对通函 2006/3-ASIA “*提请对步骤 3 的人参产品拟议标准草案进行评议，交由食典亚洲协调委员会考虑*”，提供如下意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下述第 2 节定义的、可以直接食用的人参产品，包括需要供给公共餐饮业或者必要时重新包装的产品。它不适用于再加工为目的的产品。本标准适用于作为食品或者食物成分的人参产品，不适用于医学目的的产品。

美国意见：

1. 食品消费关注：

在非亚洲的文化中，人参具有一个医学理解——对一系列疾病和医学症状有文化/传统的治疗作用。因此，随着人参作为传统治疗药材使用量的增多和在非传统医学从业者中的日益流行，人参的消费量越来越大。

本标准寻求将人参用作食品或者食品成分使用，然而，人参广泛的使用是作为营养补充剂或者促进剂。如果一个具体的消费者像吃苹果、大米或豌豆那样，每天吃 300g 的人参根，这将引起对人类健康影响的关注。

在大部分国家中，人参消费的主要目的在于为获取人参皂甙的益处，而不是基本的食品成分（碳水化合物、蛋白质或脂肪）或者为获取热量。下述内容是在人参作为食品制定标准之前应该科学地予以澄清的一些食品安全和消费方面的问题：

- 一克或者一份人参的卡路里含量是多少？
- 人参的平均每日允许摄入量是多少？
- 一个人可以一天至少食用两次平均餐量的人参而不会对他的健康有任何副作用吗？
- 食用平均餐量的人参会有任何医学副作用吗？
- 它能耐饥饿吗？如一份煮熟的大米、一个苹果、一罐头胡萝卜,还是通过人参皂甙的麻醉效果？
- 人参属于哪一类食物成分：碳水化合物、脂肪还是蛋白质？
- 它有副作用或者与处方药的负面交互作用吗？

2. 食品安全关注和用法：

在大部分国家，人参及其副产品并不作为食品或者食品成分来宣传或者销售给消费者食用。人参作为膳食补充剂和/或适应原（adaptogen）被宣扬、销售和食用，将：

- 促进人体应付各种压力的能力
- 促进免疫系统
- 改善人的精力和精神的敏锐性
- 缓解疲劳，阻止胆固醇的形成
- 阻止支气管和呼吸道感染

- 提高人的性能力和生殖能力
- 降低血糖水平

历史上使用人参的文化社会在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简要说明了它的使用。鉴于此，人参被列入一些西方国家如法国、德国和瑞士的官方药典中。此外，人参的工业文献提供了在食用人参时的警示，诸如：

- 不要在就寝时间食用人参，因为人参可使人不易入睡，
- 不推荐长时间（数月或者更长）的服用人参
- 人参的副作用包括：**头疼、神经过敏、易激动**
- 如果人有以下任何健康问题：**高血压或低血压、发烧、癌症、糖尿病、心脏病以及过敏反应**，建议咨询医师以后再食用。

鉴于以上问题，美国建议如下：

1. CCASIA 应用科学的方式处理提出的问题，以证明人参标准化的合理性。
2. CCASIA 应尊重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将人参作为以下种类中一类的意见：食品、调味品或者膳食补充剂，或者将其作为膳食/营养术语置入一类食品类别中。